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由(1) 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2) Empire Ease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有關買賣位於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及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21樓之物業(「臨時買賣協議」，或(如適用)「正式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執行其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或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蔡本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